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本公司”）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财务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服务协议》”、“本协议”），由其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申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服务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后三年止。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纺织财务公司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由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纺织投资管理”）共同出资设立、为纺织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申达股份作为纺织集团成员单位之一、为加强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18年4月26日与纺织财务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其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未发生同类交易。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之控股股东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集团”）与纺织财务公司均为纺织集团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 1、企业概况

##### （1）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勇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3号楼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纺织集团持有纺织财务公司80%股权； 纺织投资管理持有纺织财务公司20%股权。
主要经营业务	（一）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二）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三）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四）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五）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六）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七）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八）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九）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十）从事同业拆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申达（集团）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周正明
成立日期	1995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	84,765.9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胶州路757号1号楼1楼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纺织集团持股100%
主要经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外），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务咨询，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7年期末总资产为124,884万元、净资产为91,602万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4,469万元、净利润为4,282万元。

### (3)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红光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488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纺织集团持股100%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7年期末总资产为136,298万元、净资产为56,014万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19,254万元、净利润为9,877万元。

### (4)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继生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7日
注册资本	1,413,234.56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虹桥路1488号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6.33%
主要经营业务	资产经营与管理、实业投资、纺织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服务、经营贸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7年期末总资产为4,788,038万元、净资产为1,510,994万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7,212,720万元、净利润为106,63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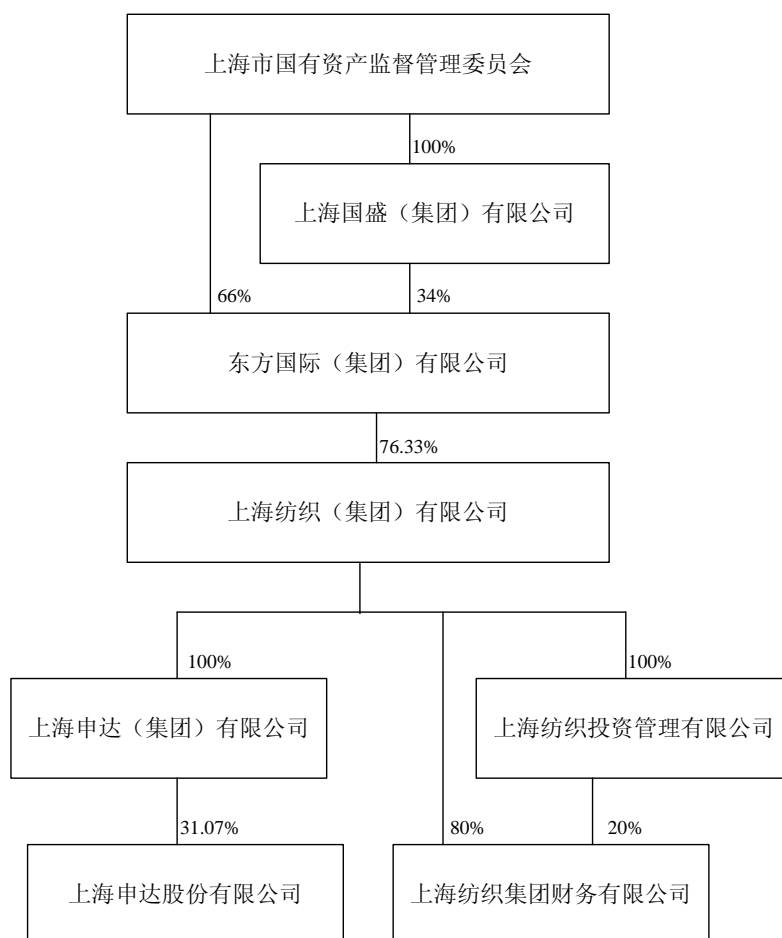
#### （5）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童继生
成立日期	1994年10月25日
注册资本	80,000.00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娄山关路85号东方国际大厦A座22-24层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和代理纺织品、服装等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技术进出口业务和轻纺、服装行业的国外工程承包业务、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承办国际货运代理业务，产权经纪，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2017年期末总资产为650亿元、净资产为163亿元； 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970亿元、净利润为10亿元。

##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1.07%的股权；纺织集团持有申达集团100%的股权、持有纺织财务公司80%股权；东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纺织集团76.33%股权；上海市国资委持有东方国际（集团）100%的股权。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注：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东方国际仍是上海市国资委 100% 持股，其中上海市国资委划转至国盛集团的东方国际集团之 34% 股权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 (一) 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洪山路 176 号 118 室

法定代表人：姚明华

乙方：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488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勇

签订时间：甲乙双方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摘要**

### **1、业务范围**

纺织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其他本外币金融服务。

(1) 纺织财务公司向申达股份提供的贷款余额不超过申达股份上年末净资产的 50%。

(2) 在纺织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进行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其他业务为：存款、票据贴现及承兑、担保、保函、委托贷款，该等业务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相关规定）余额不超过申达股份上年末的净资产。

### **2、定价原则**

(1) 纺织财务公司向申达股份发放的贷款条件不高于纺织财务公司向其他任何第三方发放贷款的条件，也不会高于其他商业银行向申达股份发放贷款的条件，并给予申达股份优于其他第三方的权利。

(2) 纺织财务公司向申达股份吸收存款的条件不低于纺织财务公司向其他第三方吸收存款的条件，也不会低于其他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条件，且申达股份并无任何强制性义务须将其自有资金存款至纺织财务公司。

(3) 纺织财务公司向申达股份所提供除贷款外的其他业务都将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不会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

(4) 纺织财务公司向申达股份发放的贷款以及担保事项，依照各主体之间就借款、担保所签订的具体合同确定。

(5) 纺织财务公司承诺从未并且今后也将不会要求申达股份向其提供任何非商业性的利益和优惠条件。

在遵守本协议的前提下，甲方与乙方应分别就相关具体金融服务项目进一步签订具体合同以约定具体交易条款，该等具体合同必须符合本协议的原则、条款和相关的法律规定。

### **3、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均须恪守本协议各项条款的约定，如出现违约事件，则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但遇有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 4、其他事项

(1)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成立，有效期自申达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三年止。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在符合国家法律及有关规定下，本协议将继续自动续展，每次续展一年，直至纺织财务公司或申达股份给予对方提前三个月之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为止。

(2) 本协议下不涉及具体的费用问题，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

####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纺织财务公司受中国银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故其风险相对可控。其为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时的条件，同等或优于公司向其他商业银行办理相同业务的条件。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存在控股股东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况、不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7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上述议案。

##### (二)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加强资金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与控股股东之关联企业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此项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法人的关联交易，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此项交易切实可行，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以上事项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与上海纺织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审议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规定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

## 六、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